证券代码: 835553

证券简称: 瑞兴医药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修订户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核江盐

11多7月 刊	1671 后
全文: "股东大会"表述	全文:"股东会"表述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职工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	(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

公司是由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 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 体变更方式设立,原广东瑞兴医药有限 公司的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市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 照》。

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6490969W。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以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按

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选举程序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任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被辞任或免任的,应于被辞任或免任之日向公司交接法定代表人印章等其他由法定代表人持有或管理的公司资料,并且,公司应在30日内完成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手续,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原法定代表人应按公司要求,积极协助公司办理相应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手续。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选举程序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任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被辞任或免任的,应于被辞任或免任之日向公司交接法定代表人印章等其他由法定代表人持有或管理的公司资料,并且,公司应在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原法定代表人应按公司要求,积极协助公司办理相应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手续。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 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一般项目: 医学研究和试验 发展; 日用百货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 (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 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 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货物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 托生产;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 设工程施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第十七条 公司依法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确认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依法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信息制作股东名册。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依法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信息制作股东名册。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拟购买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在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协议方式;
- (二) 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 记载下列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持股份数;
- (三)发行纸面形式股票的,各股东所 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截止当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 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沟通渠道,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 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 督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沟通渠道,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 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 督等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及本章程予以提供。 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合理 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 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资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 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节,其他节序号对应调整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 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 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 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 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 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发 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 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 本条删除, 其他条款序号对应修改

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 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 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立即申请司法 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 股权偿还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 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 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 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 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 序:

(一)在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总监,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总监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股 东及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 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 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 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 信息披露工作。
- (四)若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 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 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 联方侵占公司资产。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 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 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 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 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 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 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 少损失,对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 冻结",即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立 即申请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 金清偿的方式偿还, 如不具备现金清偿 能力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 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追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 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 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 工作。公司一旦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 方侵占公司资产, 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在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 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报告财务总监,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总监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商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股 东及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 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 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

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若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 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 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 联方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 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 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 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 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

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 (三)**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 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 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积极配 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 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并保证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 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 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 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 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 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 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 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 作。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 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 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 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 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 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 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 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 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 作。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五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出决议;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
- (十)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
- 1.公司章程;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
- 1.公司章程;
- 2.股东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 东会**决定应当由股东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 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 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 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 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前 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 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 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 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或者董事 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 算范围。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

东会审议通过: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 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 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予 按照本项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 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 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 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 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前 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 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 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 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 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公司有关主体公开承诺的变更方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 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 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 范围。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 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 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七)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公司有关主体公开承诺的变更方案;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 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 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 **第五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 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 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 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 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 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 地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股东 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单 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 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 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 明原因。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 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事项的,或者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后,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 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 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 的召集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
	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
	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有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并应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或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 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 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 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 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 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 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于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于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 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的应当列明的事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提案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提案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 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七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 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 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 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执行 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 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 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 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事规则使**股东会**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场出席**股东会**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同意,**股东会**可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若出席)及计票人、监票 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年。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 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大会。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并及时向股东解释、说明。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董事会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会成员的任免及**董事和监事的**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进行。 **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 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 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 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 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 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 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第九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 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 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审议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会提出关联 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股东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 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 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以及关 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由董事会另行拟订,并提请股东会审 议批准。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 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出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提名人 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 意,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 当选董事人数的两倍,提名人应当提交 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 、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料。股东会召集 人对提名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 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规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应 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 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

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或 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情形的,亦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 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 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 证明(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 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 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 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 撤销。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应

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 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或由公司解除其职 条。

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或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规则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的, 亦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 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 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 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 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在未向 **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且未按照本章 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的 情况下,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未向股东会进行报告且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 补选。 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 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 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 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 补洗。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 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本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 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 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 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 论、评估;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 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 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 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未达 50%;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30%以上,未达 50%,且超 过 1000 万元;或者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但未超过 1500 万的: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未达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决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未达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 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的,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决定。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 董事会秘书;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

- (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

- (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经理**的工作;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 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关联事项时,关联 董事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 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 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 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可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 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决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30%: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30%,或者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但未超过1000 万的。
- (九)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不超过 50 万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 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审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事项;
- (九)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
- (十)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二)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 (十三)本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0.5%的关联交易,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但未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 (十)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
- (十一)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 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签发日常行政、 业务等文件;
- (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三)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 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三)公司资金、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本条删除, 其他条款序号对应修改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 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理工 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劳务合同规定。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任,经理辞任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辞任自辞任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经理辞任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 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 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对经理负责。在经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经理代为行使经理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股权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 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解除对董 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 务时,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报告并说 明原因。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将有关 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 问题全部移交。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自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 权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 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报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任**报告自董事 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 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 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对公司负 有的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 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 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补选出的监事就 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 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 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 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 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辞任应向监事 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 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 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 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人一票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 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每 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审议通 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 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资本的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干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份)的派发事项。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本节删除, 其他条款序号对应修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送出。收件地址以股东名册记载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电子邮件、 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以电话方式通知: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电子邮件、 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 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但《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但《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经股东 会特殊表决同意不按照该比例减资的,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 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 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 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 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报纸或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 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报纸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

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 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经理,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达到",都含本数;"以下"、"不 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 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达到",都含本数;"以下"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 过"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动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